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6)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二十三(23)股發售股份  
之公開發售之結果

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包銷商

君億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接納涉及26,895,441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20,869,500股之約5.16%。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未獲認購之493,974,05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20,869,500股之約94.84%)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

茲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建議之狀況；(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法定股本增加；(iv)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v)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vi)紅股發行；及(vii)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接納涉及26,895,441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20,869,500股之約5.16%。

## 包銷協議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故未獲認購之493,974,05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20,869,500股之約94.84%)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優先於統一證券，因此於認購人已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尚未獲接納之包銷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配額至多允許認購人承諾包銷之數額後，統一證券方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就此而言，認購人及統一證券將根據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分別接納88,300,000股發售股份及405,674,059股發售股份。

## 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兩名海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根據董事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法律限制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基於在美國將售股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或申請該等地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除外股東需採取之額外行動以遵守該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地區施加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所涉之時間及成本，向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故被視為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並不合宜；及(ii)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乃屬合宜之舉，因為無須在上述司法權區遵從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概無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已提呈予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合併股份恢復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利股份於市場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方式郵寄及

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致，惟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則除外。

## 發售股份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之買賣

預期合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惟須達致所有復牌條件。

## 復牌建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交易次序：	於本公佈日期		(i)發行報酬股份後		(i)+(ii)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iii)公開發售完成後		(i)+(ii)+(iii)+(iv)紅股發行完成後		(i)+(ii)+(iii)+(iv)+(v)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復牌前		報酬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認購人					1,112,500,000	93.58%	1,200,800,000	70.24%	1,200,800,000	65.07%	1,200,800,000	47.26%	1,200,800,000	47.19%
賣方A											198,600,000	7.82%	198,600,000	7.80%
賣方B											496,500,000	19.54%	496,500,000	19.51%
智略資本			6,666,666	8.74%	6,666,666	0.56%	6,666,666	0.39%	6,666,666	0.36%	6,666,666	0.26%	9,999,999	0.39%
統一證券			1,666,667	2.19%	1,666,667	0.14%	1,666,667	0.10%	1,666,667	0.09%	1,666,667	0.07%	2,500,000	0.10%
獨立股東：														
— 衛平	11,758,000	17.31%	11,758,000	15.42%	11,758,000	0.99%	11,758,000	0.69%	35,274,000	1.91%	35,274,000	1.39%	35,274,000	1.39%
— 解有國	16,984,875	25.00%	16,984,875	22.27%	16,984,875	1.43%	16,984,875	0.99%	50,954,625	2.76%	50,954,625	2.01%	50,954,625	2.00%
— 其他現任股東	39,196,625	57.69%	39,196,625	51.39%	39,196,625	3.30%	66,092,066	3.87%	144,485,316	7.83%	144,485,316	5.69%	144,485,316	5.68%
— 公開發售承配人							405,674,059	23.73%	405,674,059	21.98%	405,674,059	15.96%	405,674,059	15.94%
<b>獨立股東小計</b>	<b>67,939,500</b>	<b>100.00%</b>	<b>67,939,500</b>	<b>89.07%</b>	<b>67,939,500</b>	<b>5.72%</b>	<b>500,509,000</b>	<b>29.28%</b>	<b>636,388,000</b>	<b>34.48%</b>	<b>636,388,000</b>	<b>25.05%</b>	<b>636,388,000</b>	<b>25.01%</b>
<b>總計</b>	<b>67,939,500</b>	<b>100.00%</b>	<b>76,272,833</b>	<b>100.00%</b>	<b>1,188,772,833</b>	<b>100.00%</b>	<b>1,709,642,333</b>	<b>100.00%</b>	<b>1,845,521,333</b>	<b>100.00%</b>	<b>2,540,621,333</b>	<b>100.00%</b>	<b>2,544,787,999</b>	<b>100.00%</b>

認購人韓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後，在(i)計入發行報酬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時，將持有本公司經報酬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紅利股份、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26%；及(ii)在計入發行報酬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收購事項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時，將持有本公司經報酬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紅利股份、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19%。

執行人員已批准有利於認購人之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人毋須因認購1,112,500,000股認購股份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買賣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上市委員會規定之一切復牌條件前，合併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合併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發售股份將獲授予上市批准。股東須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一切復牌條件，合併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復牌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敏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韓先生。韓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涉及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